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出版

三民主義週刊

第二卷 第三期

民主主義社會法律形態之演生

三權論與五權憲法 (下篇)

司法人才之培植問題

建設三民主義新法系的商榷

緬西的糧食管理

維護好袖抗戰歌

吳傳頤

陳烈甫

張企泰

裴笑銜

張彝鼎

常任俠

編者

本 刊 航 空 版

總	報	期	明	昆	明	昆
社	出	南	新	龍	州	明
局	刷	印	省	甘	州	州
館	報	快	大	成	部	部
館	報	報	陽	街	陽	街

編者 韓發 及 三民主義週刊社

重慶春霖路三十號

定價 每冊一角 半年二元五角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民生主義社會法律形態之演生

吳傳顯

社會法律形態，是人類社會生存和發展底抽象形式。它的基礎，主要的

是歷史上一定的人類生活資料生產諸關係體系。每一社會的法律形態，顯現着人類生存和發展史中一定的階段。它具有種種特殊的，「所獨有的」發生發展和崩潰諸法則。國父說：「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一社會法律形態底民生基礎，就是生活資料生產之完整的統一體。這體着現在它上面的政治和意識的上層建築，反映了完整的社會機構。全世界的人口歷史，國父闡釋爲原因於追求生存從而人類社會由低級到高級的運動，開解爲諸社會機構的發生，發展，衰頹和順次更替的過程。歷史過程中一定底階段，在法律形態中得到了最明晰的畫片；每一個這樣的畫片都代表着全部人類生存史中一個進步的時代。

全世界通史這一觀念，亦即全部人類歷史過程之統一和連續底觀念，是隨着人類生存發展和民族階級性底消滅而發生而發展的。然而祇有民生主義才能把這種社會歷史過程之統一性底見解，建立到鞏固的唯生論的基礎上去。歷史唯生論排斥一切鬧意杜撰的歷史時期底表式，——根據什麼表現各個歷史時代特徵的那些「文明的」和「道德的」目的和「價值」的表式，或是以歷史發展底「週期性」爲前提的表式。其次，歷史唯生論也排斥一切將具體的人類歷史過程人工地造作成爲抽象的社會學和經濟學的表式——建立在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之「理想類型」底創造上而和具體歷史研究相脫節的表式。同樣的，歷史唯生論也排斥一切離開人類生存史的多樣性，拜物

地尊重經濟學的表式，——根據片面的真理，把所有史實強納入預製之模範中的那種表式。

然而，國父顯然無意把他的歷史觀變爲一種不替具體歷史條件如何，一切民族都得宿命地遵守的理論，變爲一種特殊的超歷史的哲學「鎖鑰」，以代具體歷史的研究。國父把他極大的法庫力，用之於過去歷史發展之極複雜的類型，用之於在較高的生活狀況下諸種舊的生活方式底殘餘，以及前者與後者之間所造成的極複雜的相互關係。他又特別提到中國這樣落後的國家，在諸先進國包圍中要怎樣才能有越過資本主義趕上並超過他們的可能。在遺囑上講，未來民生主義的社會對於人類歷史發展所開拓的前景，一定比封建社會和資本社會爲大，更不消說半殖民地社會了。容我們從正在形成中的法律畫片裏來眺望一下這值得憧憬的前景吧！

二

在歐戰，封建社會和資本社會底鬥爭差不多經過了兩百餘年之久；由中間階級與平民的聯合陣線終於消滅了舊社會機構下以及這機構底封建的等級關係和行會的經濟限制。這順次更替的新社會機構爲獲得自身發達的條件，勇敢地掙脫了舊有的桎梏，確定了自己的觀念。這觀念表現於個人主義權利主義和自由主義三個支柱中：（一）所謂個人主義是指個人本位和個人中心秩序的意思。所以按個人主義的見解，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超越個人便無實在可言了。（二）所謂權利主義，是指容許個人的營利心或利己心，乃至拜物主義無限制地發動一種秩序的意思。原來人類生活，存在於人類征服自然的鬥爭。人類非孤立的動物，必須依賴他人的勞動而生活，因此人類對自然的關係，僅在入與人間的關係才能維持，這在各種生活資料生產關係



上表現出來。但在今日看之，勞動生產物的交換，即為一種社會關係。各種關係結合的紐帶，或一般考察，商品交換，表現於等價關係，但個個而論，心理上，是營利主義。這營利主義，在資本主義初期，構成了個人間關係的結核的社會。(三)所謂自由主義，國家對劃己的個人，在其追求權利心時，原則上不加干涉。同時又不肯個人生活的負擔，搜括語言。這個人不受國家的干涉。同時又有生產活動的自由和消費活動的自由。這二個原理是以對壘最嚴格的「線條」被認為法律「真」之中。表現自由，平等，和所有權不可侵犯的三原則。這三原則，即所謂自由主義。自由的立法政策，最適合社會全體的神祕。從自由放任的學說，產生了契約自由的原理；而契約自由的觀念，又發展為所有權不可侵犯的理論。所以所有的財產，均為近世法律最本最核心的觀念。但是所有權之保護，應該有種種的保護。近世法律最本最核心的觀念。但是所有權之保護，應該有種種的保護。近世法律最本最核心的觀念。但是所有權之保護，應該有種種的保護。

法國人羅賓斯第一說：「人對於此世之生存，都有自由平等的權利。」「長後第七說：「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這三原則，出於個人一要求有其權利。因為所有權的神聖不可侵犯，只有包括於自由平等下，才可看出其意義。第一條又僅有最後第十七條有其支點。而後才得真正意義。這在把大私法會與羅馬法法律論的論說會法中，得到了根本。它的第二一三四條說：「合法同意為當事人，為一法的創設。」「第五四四條說：「所有權是以絕對方法享有此區分的權利。」

赫爾門(Helmann)在他所著的「十九世紀私法的變遷」一書中有暗示的敘述：「十九世紀時代的生活在各國並非無活動，私法方面，尤其顯著。還有以下的根據。因十九世紀起私法上特別重要的問題，此時古代原型的法原則完全廢棄，而新時代的觀念，漸漸抬頭。此時私法上巨大的價值，即封建主義和領地的強制，土地所有的禁止和人格的限制等，立見瓦解，自由與活動代之而起。」「新興的力，在完全脫離中世的桎梏時，已不是羅馬法能規限制了。等到拿破崙法典的完成，近代市民法遂以典型

的形態出現了。」「這三種法的發展，雖如神話門所說，是歸同資本主義精神而來的目的。在國家法的權力來保護私有財產。但是資本主義社會從初期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經過商業資本主義而進入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已經的自法法觀念，便有變遷的必要。若其是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商業資本實行使其在消費生產手段的統制，自由競爭雖不在完全廢止，但商業資本的統制。於是最近法律形態，又變遷了。很多的團體主義的閃光。這不但在民法上，即在商法中，也發生于重大的表現。」「

羅賓斯第一說：「人對於此世之生存，都有自由平等的權利。」「長後第七說：「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這三原則，出於個人一要求有其權利。因為所有權的神聖不可侵犯，只有包括於自由平等下，才可看出其意義。第一條又僅有最後第十七條有其支點。而後才得真正意義。這在把大私法會與羅馬法法律論的論說會法中，得到了根本。它的第二一三四條說：「合法同意為當事人，為一法的創設。」「第五四四條說：「所有權是以絕對方法享有此區分的權利。」

赫爾門(Helmann)在他所著的「十九世紀私法的變遷」一書中有暗示的敘述：「十九世紀時代的生活在各國並非無活動，私法方面，尤其顯著。還有以下的根據。因十九世紀起私法上特別重要的問題，此時古代原型的法原則完全廢棄，而新時代的觀念，漸漸抬頭。此時私法上巨大的價值，即封建主義和領地的強制，土地所有的禁止和人格的限制等，立見瓦解，自由與活動代之而起。」「新興的力，在完全脫離中世的桎梏時，已不是羅馬法能規限制了。等到拿破崙法典的完成，近代市民法遂以典型

南京圖書藏

帶，在在就佈了極度窒息的發展氣味，這又顯現了農村社會的面貌。這個混亂現象實是帝國主義者有意無意的創作。

在法律的領域，我們不能獲得這社會的風采。由大清律例中節抽出來的「民事有效部份」，曾顯頗有效到民國十六年左右，這裏面肯定地承認宗祧繼承，父母在析產分居的禁止，數子繼承的否認，男女地位的懸殊，這正好反映了落後的一面。可是，貧乏的「民事有效部份」對於複雜的資本社會當然是不夠的；於是資本社會的法律原則如契約的自由交易誠信等皆寫條例採用，在前大法院判例裏，可以大量適用，這又反映了前進的一面。

一九二七年革命的浪潮，顛覆了軍閥的統治，肅清了割據的局面。三民主義的立法，經過三五年的努力，大體地完成了。可是這些法律，無非間接實從低度，融資本國家抄襲而來，結果僅僅做到了生硬的併吞。這反映了革命的淨化，帝國主義壓迫的存在，和經濟建設的微弱。因之，呈示了大部國民——特別是內地鄉村的農民——的情緒和訴求，與現行法律內容發生巨大的脫節。若干法律儘管如何難可歸地依，總難製成，例如土地法勞動法，事實却僅僅存在在紙上。唯一的成績，祇完成了信徒們「善良的意志」和「偉大的願望」。不過，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附庸，資本的性質，總是處在領導的地位，這正說明了為什麼我們不能有自己的法律，又為什麼祇能把資本社會法律觀念做模範了。

四

「九一八」以來，敵人的刺刀，直逼到了我們的咽喉，爲了爭取民族的生存，遂於七七事變時掀起了空前的大規模的決鬥。這決鬥顯然是辛亥和北伐兩次革命的繼續和完成。換句話說：是 國父遺志的奉行。因之，在粉碎敵人「速戰速決」，「速和速決」一連串的陰謀過程中，產生了「抗戰建國綱領」。這一綱領論上明白是三民主義在非常時代的顯現和發展，實踐上更明白是三民主義在存亡絕續中的配合和運用。我們看到：中國人民在今日所以不惜犧牲一切地英勇抗戰，努力不懈地從事建國，正是說明民族主義在顯現地進行。爲了集中各黨各派的意志，轉運各區各種階級的見解，還繼續成立了國民救國會省黨部聯合會，同時舉行了國民大會，也就是民族主義已列入抗

戰的日程。至於戰時民生主義的計劃和實施，則說明抗戰的最好目標，還在民生主義的實現。

戰爭是時代的機關車，是歷史的跳躍點。四年來工業的建設，公路鐵路的发展，被體的進步，文化領域的擴大，在平時或須要半世紀的時間才能作到；然而，現在却以三四年的時間做到了。在平時，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受了帝國主義的桎梏，根本無法正常地步入資本社會，別說其他這種那樣；然而，現在我們已看到有超過資本社會進入民生主義社會的可能。這是時代的突變，歷史的不連續性，祇有 國父洞鑒了世界的一般發展形勢和國內社會獨有的發展情況，纔正確地預見了獨特特殊的規律。祇有他的天才繼承者 總裁，纔實踐地把握規律補上了歷史的日程。

形成中的民生主義社會將開拓怎樣的的前景呢？顯然現在不能也有也不會有的明晰的圖案，可是我們遙望到的各黨的色彩，已使人不覺響在遠春在的國林。原來，在資本社會後期的發展中，從自由到了奴役，從平等到了從屬。這是因爲生活資料生產的缺乏，因之不得不引起勞動的強制而來的。所以，祇要生活的威脅存在一日，就說不上自由；祇要個人爲生活鬥爭一日不帶，也就說不到平等。更說不到把勞動當做興趣，把所有看成無厭了。可是自命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却不懂這些，以爲一經平等分配財產，什麼問題都可解決。這種類似的平等觀念實發生在左傾幼稚病裏。當時連說得對：「一天沒有可以分配的財產，由是一切都要破壞了。」因之祇有不了解私有財產歷史使命的憤激者才會對他咒罵。國父的實業計劃和民生主義是針對着這個問題而產生的。我們必須加速生活資料生產的發展，使生活品的分配，經常保持十分豐富。這樣，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才可說達到澈底的根本的平等和自由。

歷史本質的滲透和內容的豐富，令人明白所有權不過是歷史的表象。因之，近代學者Gardner已正確說：「規律爲對人類滿足其社會的地位上所生的經濟需要起見，給與獲得生活資料的必要之社會力。這種力，是與所有權相結合的，所以沒有所有者，何沒有這種力了。」因此，爲便沒有所有者，在其事實上不能生存的狀態中能夠生活起見，便必須法律上的社會規律。其根據，就是人類的生存，並非大類的所有。其次，爲廢止社會組織的危險

，要使人類的力量大起見，便要保障組織內的人類之存在及延續之結合。爲達到這目的起見，便必要規條全體組織的組織，而且必須社會的法律規條去調節全體中所作用的人類之力。因此，社會的規條並不取消社會生活過程中的基本力及基本形態。如果這不是這樣，不免發生組織的瓦解，即發生社會的生活過程，僅是財富的生產，而和人類之生存及發展沒有關係的錯誤見解。可見法律理念內進化，已有極其顯明向生存繼續發展的趨勢。祇有在淺期實本社會中人類理不免有事實上不能生存的狀態，祇有仰仗社會力的必要；同時這種力，還有待和所有權相結合。要是真正到了民主主義社會，由於生產資料正常的充分的豐富，所有化得多餘，力也變成徒然了。這樣，歷史就

會重心的民生，繼續擴大成爲國際法律唯一的目的。

我們現在談談國際的戰時法律，數量雖多，但可以把它一個概念，概括無遺，就是「生存」，換句話說：就是在想怎樣永續民族的生命和人民的生計罷了。戰時社會既成爲民主主義社會的跳板，戰時法律自然也成了民主主義社會法律的前驅者。我期望著時代的法律學者，在讀上改變人類歷史的進途中，該「像天地創造精神」，以宏偉的聖潔，高尚的恩惠，哲學的沉思，文學的創造力，在三民主義旗幟下，來參與這個在世紀末來的偉大工程。

擁護領袖抗戰歌

常任俠

世皆尚謙卑。	吾族重和平。	立國數千年。	歐亞漢文明。
乃彼海中蛟。	騰飛過暴行。	凌虐我東北。	肇左戰血腥。
雲雲水無窮。	幽燕連甲兵。	倭哉我領袖。	大聲震雷撼。
猶好爾世界。	赴難助暴眾。	國人皆曰戰。	戰死名亦榮。
七月出師旅。	奮發鬼神驚。	嗚此虎狼心。	光我聖夏名。
彌縫爲寇志。	一皆英雄。	兄死則弟繼。	父死子復征。
流盡一滴血。	血愛骨仍撐。	妻則前門門。	四野聞怒鳴。
童子皆赴敵。	婦女亦干城。	流我民族血。	洗此大羊羶。
吐我民族氣。	掃彼法西斯。	舉我勝利旗。	燦燦揚長風。
寫我勳勳章。	終古垂無窮。	此戰必勝利。	勝利求和平。
你儘我領袖。	正氣騰其穹。		

「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民陣由革命而來，凡今日承認民國者必當服膺於革命主義，應竭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事業，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

蘇自總理民國八年
雙十紀念詞

。不同。晚近學者對於孟德斯鳩之三權說有許多批評，或謂權不可分，或謂權雖可分應爲二權而非三權。權不可分之批評，蓋由於孟德斯鳩過重分權之理由，以爲防止政府專制，只有將不同之權力，交付不同之機關，使互相牽掣。相互牽掣之結果，固可使政府不易濫用權力，但易流於行權遲緩，責任不明，甚或演成僵持廢弛之局。是分權利害兼有，俱分權如過猶不及，則弊有甚而無利。五權論於「權」之上，冠以「治」字，其注重分權之積極理由，實甚顯著。治即治理，吾治理則必須注重效率。政府所以須分權，則因政府任務或則性質不同，或則目的相殊，或則執行之方式有異，使使其能發揮最高效率，必須有不同之機構，以執行不同之任務。此各機構之組織，亦因其所執行任務之性質而有不同。例如法院之組織，應異於行政機關，代表人民之機關適宜於立法而不必適宜於執行。苟政府權力不分，則政府權力過大易於濫用之危險，尤將陷政府於毫無效率之地境。不欲發揮政府之效率，必須分權。分權既以發揮政府效率爲其主要目的，則執行本國權力之機關，其互相之間，必須維持合理之聯繫。茲略舉一例，以見一斑。如行政機關提出立法案於立法機關，此與分權原則並無抵觸，而爲行政機關固有之權力。亦爲立法行。同合理之聯繫。行政機關專門人才較多，並負責任，知所應爲，亦知所不能爲，故其所提之法律案，必較切合實際，而不致於空泛不着邊際。美國法律上大總統無向議會提法律案之權，致有所提議，必須迂迴曲折，實不合理。

晚近學者主二權說者頗多，力駁孟德斯鳩之三權說，其理論自有可取，執行司法二者，其性質同爲執行法律。但中山先生之所以倡五權論，則因其著重於「治」事之效率而非因立法行政司法考試職五者之性質相異；此五種任務，須由五個維持相當獨立機關行使之，庶能發揮最高效率。主二權說者固亦不否認司法之須獨立，故五權說中五種治權性質之是否不同，實無爭辯之點。

(乙)「權能」之說 現代民主治國家，人民爲國家之主體，亦即國家之主權者。惟一國之內，人民實有權過問政治，而治理國家之事，則不能全付托之於政府。此在地處民衆之中美蘇雖然，在彈丸小邦之瑞士丹麥葡萄牙亦不然。惟人民若以治理國家之事付托於政府之後，即不能復過問，而純粹

爲被治者，則所謂人民爲國家之主權者，將空洞無實。因此人民難以治理國家之事付托政府，但仍須維持其控制政府之權，始爲名實相符之民主政治。

政府受人民付托，其任務爲治理國事。欲政府能善盡其任務，則政府必須有「能」。有能之政府，須具備兩個條件，一爲須有專家，二爲須有善盡其任務所需之廣大權力。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政府任務日增而性質亦益爲複雜與專門化。百十年前美國總統 Polk 謂政府任務簡單，凡稍具對常識者，應能爲之，實已不適用於今日。蓋專門之事務，只有專門家始能當之。若政府雖擁有專家，但權力太小，動受束縛限制與批評非議，則承平之時既不能有遠大之計劃，危難之時，更不能有當機立斷之措置，此種政府，仍將無能。是以政府於延攬專家外，尚須有充分之權力。

一個國家最理想之政治機構，爲人民之「權」與政府之「能」之間能維持一種合理之均衡。人民之權重，政府之能輕，則政府非既阻不固，便戶位素餐。反之政府有能而人民無權，則政府將有流爲專制政府之危險。大革命時代之法國西，「權」重於「能」，希特拉統治下之德國，「能」有「權」無，前者激潮起伏，大局震動，後者則人民呻吟於專制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中山先生「權能之說」，係以人民之權與政府之能，各能發揮其最大效能，並維持一合理之關係，實無過與不及之弊。在民權主義內，中山先生謂：

「聽到國家之政治，根本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之專門家」。

「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甚爲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高能的機器」。

以上所說的是原則，至於發揮「權」與「能」並維持合理關係之方法，中山先生則謂：

「那要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什麼的大權，纔可以彼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

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丙) 考試權之獨立。政府發揮其「能」，則府員其為專家，如何取得專家，在目前殊無一種比考試更得當之方法。考試固不能視為最理想無弊之制度，但選拔之私人援引，舉為僑。中國之行。試制度，在世界上各國為最早而歐美各進步國亦先後採取。試制度，並確保考試之獨立。考試制度，昔者主行之最早，英國始自一八五五年，法國始自第三共和，美國則在一八八三年以後。主持考試之機關，英美為文官考選委員會，德法則由行政各部自行主持，但無論如何，皆能維持考試權之獨立，不至干涉與左右。自德自希特拉主以後，考試權已失獨立性。近百年來中國政治之腐敗，其原因雖多，而用人之不當，及無完善之人事行 制度，實為最主要之原因。中山先生一面看到中國以往已有考試制度，一面觀察歐美政治上軌道的國家相採用考試制度，乃有考試權獨立之主張。民國十年 中山先生演五種憲法 謂：

「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考場門門都關上，就試看卷的人，都要認認真真，不能夠通關節，說人情……」

「如果實行 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照憲法去做，凡先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 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時候，政府正要用人才，不苦於不知誰好，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時候，就沒有考試的弊病。許多人才，就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才，並且因為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實 治的人，都惹去做官，弄得黨禍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煙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

考試權之所以須獨立而不隸於行政之下，其目的為提高主持考試機關之地位，使其足與行政機關相抗衡，而不受後者之左右。故 中山先生說：「考選如果屬於行政，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纔得妥當。」

中國之試權，較之歐美，有一個異點。歐美考試，僅用於官吏；不

及於代議士。中國則各級代議士，候選人皆須為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歐美憲法，治選法，候選人由黨團提出，其決權權歸於候選人之親召力，而非候選人之才識如何。歐美教育發達，黨團提出之候選人，無不注重其人才之如何，亦不至大差。中國教育落後，對於候選人之智識水準，不加加以限制，既將該該談論機關之效，於人民誠恐亦將有不良影響。政府應為有「能」之政府，對於考試之及於候選人，乃符合政府有「能」之原則。惟對於候選人之考試，自不能如官吏考試之嚴格，蓋過於嚴格，將妨害代表人民之性質。

(丁) 彈劾權之獨立。獨立之彈劾權為中國固有之制度。中山先生說：「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清朝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硬骨頭，風骨浩然。彈劾權之對象，為官員之失職與違法行為。歐美各國亦有彈劾制度，其彈劾權權接於立法機關。中山先生則主張彈劾權由獨立之監察院行使，一則因為立法機關如探有彈劾權，每易利用之以對付或扶持行政，美國各邦議會，頗多如此。二則因為彈劾權之行使，其極異於立法，為提高彈劾權之權威及發揮其效用，自不應由立法機關行使。三則因為憲法機關政治色彩濃厚，彈劾權之行使，甚易與行政治之因素，實不如由有獨立地位之監察院行使。」

結論：丁茲獨裁狂瀾澎湃澎湃而民主政治危殆四伏之時，確定一國政治制度之憲法，後不為人所注意。然國家生命，既為永久的，欲避亂相相繼，國謀長治久安，則必須實行法治，而憲法則為實行法治之基礎。分權不能在大世紀完成今日，同為憲法之一重要原則。孟德斯鳩之三權說在歷史上有偉大之價值與貢獻，惟在今日，則已漸失其權威。晚近分權學說，有自謂獨立即防避政府之濫用權力，而入於積極，提高 府效能之之顯著趨勢。中山先生之五權說，不特適合中國當今之需要，於分權理論之發展且有偉大之貢獻。權治權之分開，與「權能」之說，實可澄清 治學者對於分權理論之許多爭辯。五種憲法理論之價值如此，惟五種憲法應如何設計，實為異常重要之問題。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此處限於篇幅，當另文討論之。

司法人才之培植問題

張企泰

司法獨立是。總理五權憲法學說中的一個重要部門。欲使司法行。達到合理的理想。就必須有優良的司法人才。對於司法廳的行政能以勤任愉快。可是現在司法界人才。異常缺乏。實不應不盡圖補救之策。以維持司法獨立之尊嚴。而履行。總理的遺教。

本年八月間。府曾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定額五百名。所謂臨時。是額外的意思。據說司法當局因人員不敷應用。特商請考試院。舉行這一次臨時考試。名額五百。其數目可說很大。同時也見得司法人材。屆前極爲缺乏。回憶不久以前。曾見到呈上登載司法行。都的通告。要自高。區區通告。向司法部登記。以便任用。大概登記的人不多。所以又接着第二個通告。并希望有法官資格的其他人等。無非指授律師。向司法部登記。結果如何。雖不知。想來大家不會踴躍的。別的。府機關。往往有人存於。長官也。大家。介紹推存。惟對司法機關。公開求職。大家還遠在以前。不該說不是一種獨特的現象。可是這。就已預伏着司法界的危險。恐怕五權中司法一類。不久將因人材大缺。無法行使。謀然趨趨運用。也不能適合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決發生它應有的作用。司法當局最種種措置只是治標。而且不易治標最好的辦法。因爲第一般使學習法律的人根本上很少。不要說定額五百名。便是增加一倍。定爲千名。也不中用。拿西南聯大來說。今年法律系畢業生。爲數不到十名。今年的畢業班。是抗戰開始的那一年投考入學的。除了內地各校以外。其他大學在那年招收新生。多少受點影響。聯大不到十名。其他學校也可想而知。聽說去年全國法律系畢業生總數不致超過一百名。全部錄取。也不過此數。固然去年前年全國畢業的一樣可以找尋。但是去年的情形。聯大畢業生二十名中。入司法界者。只有三數人。際此所謂非常時期。從清苦的司法界轉就可以資財的他項職業行有之。已經享受

較優裕生活。再回頭來考司法官者。怕是很少。即以入司法界三數人而論。他們現在已是司法人員。既然考試錄取。全國司法人員總額。不會有所增加。法官固然難了幾個。他們原有職位將出缺。還須從他處想法彌補。可見定了一個很高。錄取名額。並不是個空著辦法。假使考試院要滿足額數。因此也准應經濟政治的。總務法學院學生。投考。胡亂招人。其結果也是不堪設想。

第二。假使司法界過於清苦。在這個年頭或容易。那個願意向司法部登記。再任用。司法當局自以爲可以法官職位爲詞。吸引一部分人員。殊不知他人不樂如些看法。不肯上釣。若不能根本上從司法官待遇著眼。中求求進。便多登幾次廣告。也是無濟。事。

我國是個新興的國家。一切都在建設之中。各方面都需要人材。固不能司法界爲然。但是司法界感覺人員之缺乏。要比他方面深切些。因爲法律這一種。有技術的專門學問。在若干方面。頗學自然科學。不費上三數年的工夫。認真研讀。不會懂得。更不曉如何運用。比如學工的可以教他辦教育。學文的可以教他辦外交。並且都可以有相當成績。但是要使他們兩庭問案。充任法官。必兼瞻目結舌。不知所措。終究斷案有是板的手續。裁判要依一定的法律。不是任何人都會幹。所以他方面人材缺乏。何以別種設法。以求彌補。司法界人材缺乏。絕對無法他處過應。

近年來學法律的同志願在司法官服務的人。怎麼會還很少。據說下學年武漢大學的二年級。將無一人選當其律師。雲南大學僅二三人。聯大雖尚未有統計。大致景象也不會很好。推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國民以選。二十年中。變亂相尋。紀綱敗壞。政治不上軌道。凡事都沒有規則。鮮有法院之設。不過爲完成現代國家而設。實際上能做

與張強正義保障民權的工作的，誠不為多。有錢有勢的人，與人涉訟，終佔優勢。一般人民對於國家司法，早已失信仰。法律既失其效用，不為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就不會有人去學法，此乃理所當然。民國初元，研究法律的風氣，曾一度隆盛，當時反覺得留學日本習法者過多，這因為一方面承認憲法之大業，期竟全功；他方面革命成功，建立現代的法治國家，大家認爲前途遠大，都抱無窮希望之故。自從國府與都南京，力圖振興，三數年間，民刑各法齊備，國家已向法治之途邁進，努力不可謂不大。但舊日政治，積習太深，矯正頗難，一時難於奏效。此時正可企圖挽回從前習法的風氣，但因爲他種原因，仍然沒有辦法。

(二) 最主要的原由，便是美國人在中國辦的教會大學。他們因爲不受國內波瀾影響，加以經費相當富裕，辦學認真，一般學生成績也較好，所以獲得社會人士的信仰。但這些大學有政治系經濟系，從沒有法律系，東吳大學的法科是唯一的例外。就以清華大學而言，雖不是個教會學校，而與美國關係獨深。自民國十七年變爲國立大學之後，直至民國廿七年才創辦法律系，未及兩載，又爲教育部命令撤銷。這些學校中對於學術研究較感興趣的學生，是其他學校以後師資的重要淵源。然而其中幾乎沒有習法的人，對於其他大學法律系的創辦和發展，當然發生了重大影響。雖然還有一批較先進的留學生，但當時除專讀以外，很多還參加革命工作的。純粹研究學問而有志於法律的很少。近年來國立大學，成績卓著，地位信譽，已駕乎教會大學之上。成績優良的學生，得獲深造者，仍以赴美學者爲多。一則以時尙所趨，再則以機會較多，例如清華留美攻試及中英庚款等是。終因中國學生之英美美無習法風氣，所以政治經濟的人材，年有增加，而法律人材，並未增多。至於英美法系和我國所採用的大陸法系，各有不同，學法年限尤特長，更是缺乏習法學生的主因之一。

(三) 現在各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生終較政經兩系爲少，其中還有一種偏重，便是法律系功課，比較繁重。本系必修科目，將近二十種。依現行學制，大學一年級不分系，所讀均係普通科目。自二年級開始分系，便須在三年期間，把二十種必修科目趕完，平均每年須習必修科六七種，比諸政經兩系不能說不繁重了。加以畢業後，出路並不太好，待遇又不高；前途的發

展，復以資格派別歧異，未見樂觀，這更促成各校法律系的凋殘景象。此外法律各科，因內容關係，不容學生多參考英美著作。在中學修習英文有相當成績的學生，程度決不會太劣。文字的造就，決不是機械的，須下長時間的死工夫。既入大學之後，對於外文求進境之心，當然愈切。而入法律系，不使他有了這種發奮圖進的機會和餘裕，這也是年來的法律系學生不太多的原因。

(四) 司法機關待遇微薄，資格甚嚴，入法界服務，目前既難好處，前途也不甚樂觀。四年學成，終想找個好的出路，不但可以自立，將來還須有發展。現在的青年，不願倚賴家庭且願憑自己力，打出天下，確實有志氣。但拿司法機關與政府其他部門一比較，顯然比出個高下來。從原則上講，青年應當刻苦，不應尋求享樂；應當依次求進，不應存憐憫憐等之心。這話雖然不錯。但假使在政府其他部門服務，可以不如如此清苦，進階不如此遲緩，我們便不能怪他們舍違法界而他就，也不能怪他們在校時不選修法律而讀他科，我們應怪政府的措置不適當不公平。我們不能希望青年都是聖賢，堅執理想而不爲環境所衝動所刺激，應怪我們自己太理想。假使同年兩人，智力才能機會都相差不多，其一因習他科而事業進展，生活優裕，其他之習法律者，自將悔當初選系之不智，此乃情理之常，不能責怪青年沒有理想。

目前司法界幹部人員缺乏，此乃情理之常，不能責怪青年沒有理想。一種原因，慢慢當可消除。國府成立以來，紀綱逐漸整頓。各種建設，突飛猛進，尤以最近四年爲然。進步的趨勢，當然是對着工業化這個方向。將後實業發達，城市崛起，大家都講生意經，不能不擺脫醜陋的處境表示，而有一種 *Business as Business* 的精神。人民相互間和人民與國家間的關係，只能用法律來維持，其糾紛也只能用法律來解決，禮教已制國民生活中極有限的一部分。那時法律當爲日常生活所必需。法律既若是之重要，我們不必勸說人學法而人自學法。幹部人員，亦將無匱乏之虞。試觀歐美工商業先進國，大學各學院，最興盛的，醫學院之外，便算法院，並不感人滿之舉。經濟環境，固然迫使我們走上法治之路，但我們相信人的意志和努力，也可影響到法治之成敗。在這方面，司法當局與司法人員可以下些工夫。如法界上下，能本司法獨立精神，忠於職守，爲其他政府機關之模範，法治當可

建設三民主義新法系的商榷

裴笑衡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餘年莊嚴燦爛的歷史，有獨特偉大的文明，有繼續增發愛好和平的天性，因以形成在亞洲文物制度上的領導地位，而我們所產生代的中華法系當然也曾支配了東方亞細亞，成爲了一代一方的法律源流。我國法律的起源，可以上溯到殷周時代，經過春秋、戰國、秦、西漢、新莽、東漢、魏、蜀、吳、晉、宋、齊、梁、陳、隋、唐、宋、等時代，以至於明朝，都是脈系相連，循序遞展的。中間雖然有野蠻民族的侵入，然而仍使使中華法系中斷；由於法典編纂及傳播法律知識的努力，更使牠成爲東亞各民族法律的典範。日本明治維新以前的法律就都淵源於我國。因此，我國法系在世界五大法系中能獨自成爲一個系統。

我國法系既有光榮的歷史，當然有他的特點。簡略言之，可有四點：(一)我國法律多含道德成分，即法律與道德無嚴格的界限；還尤充分表現倫理人道和平的民族性及受儒家思想影響，所以在法律上注重教化，而不主張嚴刑峻罰。儒家批評法家爲刻毒寡恩，如韓非說「夫繩，先王以成天之道，以治人之情」；而墨子則中比較「繩」和「法」的功用說：「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故有墨子特然之說，而法者猶於治績之德」；墨子則謂云「貴嚴刑於未萌，而輕教於後發，使民日從善遠罪而不知也。」這都可看出不單純設置重法在法治之治的事實。(二)我國法典所規定者不以現行法爲限。我國古法中，常喜將民族的理想，納入法律之中；如刑罰是好法，雖非現行制度，也採入法典之中。李東園的「遠正德」一會典表一曾說：「令之善者，雖舊亦書」。(三)我國於法典之外，極注重習慣，並非專運用法典條文，若重於狹義的法律觀念。此點在我民事法中注重習慣之事例，實不一而足。(四)我國法律有「科比」之制，即律無正條者，執法的人可以根據條文以外的經義而爲裁判。此與一般所謂數種解釋相似。總之，我民族向富於義務觀念。對權利之爭，視同肉體受辱之可恥；以道德力與理智力爲治的根本，以協調相安爲無上的德性，嚴苛刻固就爲劣行。有人說我國哲學思想基於「仁愛」，而西洋哲學思想基於「功利」，我有法律體制的不同，實在是有道理的。

我國今日的社會，既非封建社會，也非資本主義社會，乃係由次殖民地化之社會逐漸走向三民主義之新社會。此社會中的生活規範，當然要受三民主義最高原理原則的指導。自理論體系言，三民主義不僅是我們固有文化的結晶，而且是與世界哲學文化的大成。我們當代的法學者實在應當根據三民主義的理論體系，創設三民主義的新法系，以適應建設中的社會。

在我們談建設三民主義新法系之先，應先將我國法律的現狀，做一個概括的認識。我國現行法律的缺點很多，最重要的就是沒有與革命主義相融合，沒有和國民的感情相協調。因爲我國近三十年來的司法，多採繼受法，爲了主觀與客觀的迫切需要，遂不顧外國法的特殊歷史背景，而生吞活剝的搬來應用。這種徒尙時態，專重形式，忽略法律與國情

的辦法，當然要得到徒法而不能行的結果。我國的政治到現在還沒有走上軌道，社會新秩序到現在還沒有建立，立法方面不能不負有一部分責任。法典方面既未能適合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又感覺執行法律的司法人員不夠，在觀念意識上且多未受革命的洗禮，因循傳襲的惡習，不能根絕，而法治的精神無法樹立；病民謀國，竟成了革命的贊成。晚近我國留學東西洋，從事研究法律的人，已經很多，主持全國各地司法的人，也大有在，何以我國司法仍未有新新的進步？法典的不宜與人才的不夠固無有關係；然而我國法學思想界的貧乏，却要負主要的責任。我國一般法學者對於本國固有法律思想，以及風俗習慣，多缺乏研究。他們多以搬運的優厚，得效洋出國求學與邦，到外國的社會，研究外國的法律。追隨祖國之後，在形式上已成了科學的人才，而他們也就不將所學的一套，不加調劑的來兜售，有時竟聽到似是而非的國際化的名詞了。長此下去，當然本國法的固有精神，會逐漸損失的。

實際上便表現了殖民地化的法律體制，造成了世界各國法律的陳列館。我國的法典，司法以及法律思想既如此貧乏，固然不能相繼建立新社會秩序的

任務。所幸近年來許多法學先進以及青年法學者不斷的注意到這個問題，有的已在做有系統的研究，這實在是值得欣慰的事。因此，筆者願就自己的管見，提出一些原則的辦法，就正於諸先進之前。

如何建立三民主義新法系的問題，絕不是件單純的事，也不是短時間內所能達到的事；必須先有正確的理論的指導，與切實的實際執行相配合，由實際中修正理論，光大理論，由理論中領導實踐，指正實踐。這樣持之以恆，才能走上成功的道路。現在暫分原理與方法兩方面來敘述之：

在原理方面：第一，我們要先對我國以往的法制史，加以透澈的研究，找出變遷的源流，以加深對本國法的認識。同時，並博覽世界各國法律的演進，以了解法律共通的原則。第二，要切實認識我國社會的本質，把握我國法律的特殊性，檢討現行法的立法原理與技術，調查在社會上實際所發生的影響，以取得做實際理論研究的資料與根據。第三，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法理學以為最高的指導原理。不但對於三民主義的哲學理論要有透澈的了解，即對於全部 總理遺教和 總裁言論也要精研熟讀，同時，對於法律思想法律哲學還必須熟悉。如此才能尋出立法司法的準繩，而產生世界最完美的法理。

在方法方面：第一，要改訂法律，使法律為本國的國際化與三民主義化，我國的法律係適應我國社會生活而存在，所以應要我國的民風相結合而為本國化。但我國法的本國化，並非如一般國家的狹義民族化或國家主義化，乃應具有大同之本質。人類平等的原理，而具有走向國際化的內容。今日我

國一切政治經濟法制的建設與改進，全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所以法律若不主義化，則必缺乏精神要素，有體殼，而無靈魂。反之，主義若不法律化，則主義只有道德意味，而無法律效力。主義既失掉有力的保障，則新社會的建設必成泡影。所以法律主義化與主義法律化，實為建設新社會必經的途徑。第二，訓練並培植精治法人才。以往我國法界人士對革命意義及責任實無充分的認識，不是誤解司法獨立的真義，便拘泥條文，機械地運用，以致法律失實，呈現出黑暗的景象。所以司法人員必須訓練培植，使其認識在建設新社會中之地位與責任，以振奮其革命情緒，激動其革命精神，而成為建設新社會的幹部。第三，普及民衆法律知識。法律的實行，人民必須有守法的習慣。守法習慣的養成，應是壓力所能辦到。人人必先知法，然後才能行法。所以普及民衆法律知識，在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

通訊

綏西的糧食管理

張彝鼎

綏西，這個全國糧食最便宜的地方，不但軍糧不感缺乏，就是民食也復充裕，不但本身足用，還可經常供給鄰近省區食用。一般不明實際情形的人們，也許會隨便的批評一句「那自然是得天獨厚了」。但是就實際情形說，與其說是「得天獨厚」，毋寧說是人力所致。

第一、今天的綏西，包括五原、臨河、安北等

治基礎上，實具有重要的意義。第四、鼓勵研究三民主義的法理學。在全國優良的大學中，開設三民主義的法理學講座，或設立專科研究室，或舉行研究徵文等，以顯揚博大精深的法理。

總而言之，我們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法系，必須依三民主義的理論，用科學的方法，對於我國及世界今昔之法律，施以新的選擇與估價，以產生新法律。總之，就是在新的理論，新技術之下，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以形成大同社會的新法系。這翻組工作，固然需我國前進的法學者精心的創造，同時更需要我國法界人士全體的努力。在空前偉大時代的今日，我們迫切需要加速的完成新中國的建設。法律制度當然是社會建設中最重要的一部門，我們誠懇而熱烈的希望中國有為的法學者，英勇的擔當起這偉大的時代的任務！

縣，原係北方黃土區，不過土塬內雜質過多，雨量尤為缺乏，且因離沙漠最近，今天能夠耕種的田地，完全靠引用黃河水灌溉。過去幾十年來因王同春等若干人努力經營的結果，才有今天灌溉系統的發達。我們如果再拿某外籍工程師在包圍開墾民宅墾失敗的經驗來比較比較，才更顯出當年後查開墾前途若苦心經營的成績了。

人，一切日必容易了。

此外尚有一附帶的問題，必須說明，即係飼料問題。後套爲北方產馬區域，飼料問題自必重要。除一部分耕地專種豌豆供飼料之例外，此外便係草的問題。後套各區，到處生草，本不應該成問題。惟近來開墾區域日多，同時草的用途也日益增加。如修房屋用草，製氈用草，製氈製氈以及他種用具用草，冬季燃料用草。所以草本條不出代價，倘拾即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東西，現在也須要付代價了。草在現在雖然還沒有感到缺乏，所出代價也比其他區域低若干倍，但是政府也在注意了，如何保留草地，如何節省用途，如何取締濫費。綜之

飼料問題，在後套並不嚴重，因在其他區域有感

覺嚴重者，故附記於此。

綜之：糧價問題，本來是一件極複雜的問題，糧食管理也是一件極複雜的業務，本不是一篇很簡短的文字，所能說得清楚的。但是從西的糧食管理，的確成功了。他成功的原因在那裏呢？不可不加以分析研究，錄出供大家參考。就人事方面說，經西食糧管理的成功，是由於黨政軍民通力合作的結果。由衆人共謀衆人事業的成功，大家共向同一的前進，是比較一人努力衆人傍觀，或一人努力他人掣肘甚或一人截極努力他人消極贊助更有希望的多。就政策方面說，嚴格限制出口，與糧價不墜是

兩個基本政策。因為政府權力，絕對能統制全後套，使後套糧價不變，又能嚴格限制出口，合理的調劑區域的缺乏，平抑糧價自不成問題。但是這政策如無执行的不好，也許會變爲虛偽，使農民困憊，減少耕地面積，所以又必須在擴大春耕運動上特別努力，如前所述，以資解救。綜之：經西的糧食政策，的確是煞費苦心，經過多少的研究，由多年的經驗中得來的。這策略大綱，供全國研究食糧問題的人們參考，並希隨時給吾人以指正，則幸甚矣！

短評

抗戰中的國慶

——以完成抗戰建國來增國慶光輝——

今年的雙十，是中國抗日戰役中第五度的國慶。我們爲保衛國家生存與國慶光榮，才有此一戰；亦惟有在抗戰勝利中求生路，才是以繼承發揚國慶的光輝。

有人以爲外侮未除中的國慶節，不須轉變；這是大謬。國慶在昇平中慶祝，在團體中更宜歡祝；在強盛的國家固有可慶，在因弱遭侮但能力抗不屈的國家，更有慶祝的價值。國慶象徵民族國家的生命，國命要永遠赤心死力來保障，國慶永恆不斷的

熱忱狂歡來慶祝。父母親辛稼家，子孫稱房忘舉；國民血戰衛國，慶祝國慶也得更熱烈。

又有人說辛亥革命之妥協速成而漠視雙十節，這更是不明革命的程序與史蹟。各國國慶，皆取一個革命建國的肇始之日。一切建國的大業，原是艱苦的長征。辛亥革命以前，國父已有二十餘年的革命歷史；辛亥以後，經軍閥的禍亂，而更啓國民革命的偉業。中國民族精神的失墮，藉辛亥一舉而恢復；三民主義的建國方針，在辛亥開國已相定規。

模。由國魂的再生，策國命的新生；承先賢後，雙十節誠有偉大的意義。

不過革命誠爲除舊布新，革命尤得爲建國而不辭抗戰。辛亥革命後一方面政府接受清廷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一方面軍閥混戰而不敢索償，實可痛心。廿餘年來民族之戰鬥的精神，遠不能比一七八九年後的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後的「德國新軍」與一八一七年後的蘇聯。直到四年前的「七七」，乃發爲全面抗戰的怒潮；我們的革命精神由此得新的發揮；建國大業也才有新的開展。今後我們更增國慶的光彩，保衛國命於振盪，惟一的路線是奮力抗戰，策程建設，以達成抗日勝利與國防的安全。

如果說，抗戰中的國慶更有可慶，惟有通過才

聞勝勿驕

湖北的二次大勝，當然是由於 最高領袖的策劃周詳，薛長官的指揮若定，前敵各將士的英勇奮發，和民衆的協同一致。我們感謝，我們欣慰！經過這次的勝利，友邦對我們的認識更深切了，敵人的弱點更暴露了，民族的前途更光明了。

也就在這個光明前途展開的時候，我們不能不進一步把這湖北會戰所得來的勝利事實。

第一、敵人儘管失敗，他這以的企圖還不會放棄的。在國際形勢還沒有明朗化之前，在敵人正在圍攻獨門 時候，他隨時隨地還可能發動新的攻勢的。我們更應加倍訓練，努力的佈置，格外的警惕。

第二、國際形勢的順逆，全看我們抗戰的形勢而轉移。友邦人士的稱許，當然值得我們自感謝，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一點：友邦所以稱許我們，還是因為我們自己爭氣。不容氣的說，今天國際形勢所以好轉，完全是由於在四年抗戰的過程中，我們用了大量的血和淚，自己先站定了腳跟，不特站定了腳跟，而且先牽到了我們反侵略 責任。要打開新的有利的局面，還須我們加倍努力。

第三、勝利的基本固然已經奠定了，但是真正的敵人的平等與自由，還得我們自己從奮鬥中去爭取。戰事結束之後，國家的建設，經濟萬端，處處需要國民站在各人的崗位奮發，不可因為勝利有了把握而存懈怠的心理。在民族危弱的生命裏，翻覆危險是層出不窮的，我們的唯一保障，全賴我

們的國力與精神。如何培養國力，如何砥礪精神，更須我們警惕奮鬥，再接再厲，而後方能建立國家不拔之基，開創民族永久的生命。

科學運動應有的注意

教育部通令全國自今年起於國慶紀念日舉行科學運動，這是一個富有意義的措施。

我們總理殫精竭慮的中華民國，到今年國慶紀念日恰是一三而立之年。她在這三十年的狂風驟浪中已經鍛鍊得精當力強，屹立不移，而今前後未，於今年國慶令節開始科學運動，不復僅有意義嗎？

不過我們認為科學運動有兩點應當注意：

一、不僅提倡應用科學，尤應提倡理論科學。我們建國雖然需要應用科學的知識與技術，誠然應當培養應用科學的人才。但我們也要知道理論科學是應用科學的基本來源，沒有理論科學就不會有應用科學。如果只知注重應用科學，則我們在科學方面永遠是因襲模仿，絕不能發明創造，這種舍本逐末的辦法很難達到我們科學獨立的全圖。年來各大學學生大都選修應用科學，以求近功；埋頭苦讀理論科學者幾若晨星，此種趨勢，教育當局亟應加以糾正。

二、不僅提倡科學的研究，更要提倡科學的治事精神。當此民族生存競爭時代，我們這個文明落後的國家必須於短期內「迎頭趕上」歐美各國，方

能立足世界。所以我們希望於科學運動之中樹立科學的治事精神，使政府官吏與一般國民都能節省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以增高工作效率，早日完成「迎頭趕上」的建國大業。

日本的兩重包圍

敵人的宣傳我們通通不必相信。但是有一句話是千真萬確的，就是他說他已經被人包圍了。

荷印拒絕商務談判，日本認爲是威脅。美國援助中國，日本認爲是威脅。波蘭的積極備防，特夫古柏的危言正論，日本認爲是威脅。最近馬尼刺的軍事會議，日本尤其是認爲最大的威脅。

威脅不威脅且不去管它，我們却願意奉告敵人一句話：空嘴是沒有用的，要緊的還是反省。究竟爲什麼？英美有對它採取積極舉動呢？還不是因爲他先威脅別人，凌辱別人，甚至想掠奪別人，於是被他威脅學樣的人，不能不爲了自衛自保而以防賊之心防他？敵人如能放棄侵略，何至於這樣懼怯心虛？惟其他存心信賊，當然他會把樹影看作警察了！

我們且奉告敵國一句更重心的話：日本不僅是被中英美蘇荷所包圍，同時也是被英美德法意日所包圍。那種投機取巧的包圍，只是使日本更趨於孤立，又暗地裏向美國傾軋，使日本更趨於孤立，爲能不懼之刺骨？老實說，日本不僅被英美德法意日所包圍了，否則刺了它的皮，吃了它的肉，也未嘗不懼心的！